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正
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意字【2023】第 0157 号

致：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下发了《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正文

一、【反馈问题2】业务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腾冲分公司因混淆行为被处以 5 万元行政处罚；（2）公司未及时就特许经营活动事项办理备案手续，目前已在云南省商务厅完成备案；（3）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已主动积极将所有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门店停止营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经营场所系实际控制人李巍出租，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被停止使用等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1）腾冲分公司是否系因联营模式下相关销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结合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医院、药店的具体销售行为，说明目前是否存在混淆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联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公司在云南省商务厅的备案情况是否与其经营活动范围相符；（3）《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是否已经施行；结合现行有效规定补充说明部分门店未取得备案手续即开展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门店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腾冲分公司是否系因联营模式下相关销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结合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医院、药店的具体销售行为，说明目前是否存在混淆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联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1、腾冲分公司并非因联营模式下相关销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腾冲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系该分公司在报告期前涉嫌混淆销售行为，不属于因联营模式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腾冲分公司 2021 年初，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系该分公司报告期前在腾冲人民医院内“涉嫌在销售医疗器械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具体为：公司人员在腾冲市人民医院工作期间，穿戴白大褂，与医生无明显区分。腾冲分公司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前已经终止了在腾冲人民医院内的混淆销售行为。在报告期内，腾冲分公司与腾冲人民医院未发生销售合作，亦未产生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腾冲分公司受到处罚系因混淆销售行为，不属于因联营模式而受到行政处罚。

2、结合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医院、药店的具体销售行为，目前不存在混淆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除腾冲分公司在腾冲人民医院的存在混淆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在联营模式下与其他药店、医院合作不存在混淆销售的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腾冲分公司与腾冲人民医院合作模式与报告期内公司联营模式中其他客户合作模式存在着本质区别：

1、在腾冲人民医院的销售行为中，公司直接与终端消费者进行结算，终端消费者是公司的直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医院或药店签署了公对公合作协议，并约定公司与医院药店之间进行合作和结算，公司的销售属于向医院药店的销售，而终端消费者向医院药店支付货款采购助听器，系医院药店的客户；

2、公司报告期前与腾冲人民医院合作时，业务人员的着装与医院人员的区分不明显，存在混淆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他医院或药店合作时，业务人员的着装上胸口出印有比较清晰醒目的“声蓝医疗 Blue Hearing”的标志，可以明显与医院或药店的工作人员进行区分，不存在混淆销售的行为。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其他已经终止、正在履行的联营协议目前不存在混淆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医院、药店的具体销售行为，目前公司不存在混淆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联营模式合法合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公司、公司联营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本身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联营模式下，公司已经联营方许可使用经营场地，未擅自使用他人的标识，公司产品均有明确的商标、名称、生产厂家，业务人员的着装上胸口处印有比较清晰醒目的“声蓝医疗 Blue Hearing”，不会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营模式合法合规。

（二）公司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公司在云南省商务厅的备案情况与其经营活动范围相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家加盟门店，加盟商的业务范围位于云南和西藏地区，因此公司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情形。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

根据查询商务部官网，“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办事指南对申请机关作出了要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因此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和商务部官网“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办事指南的规定，公司只需向云南省商务厅履行加盟备案的义务，公司在云南省商务厅的备案情况与其经营活动范围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公司在云南省商务厅的备案情况与其经营活动范围相符。

（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是否已经施行；结合现行有效规定补充说明部分门店未取得备案手续即开展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未施行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amr.yn.gov.cn/>）查询，2023年4月7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经查询云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尚未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正式发布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未正式发布。

2、结合现行有效规定，部分门店未取得备案手续即开展经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直营门店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即对外销售助听器产品的金额和收入占比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的通知，也未受过任何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及直营门店在收到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前，就积极将所有未取得备案手续的门店停止营业，对违规事项进行改正，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部分门店未取得备案手续即开展经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门店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门店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门店数量为 50 家，其在 2021 年、2022 年收入合计分别为 3,301.12 万元、2,95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69.80%、69.21%。

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公司直营门店搬迁的成本主要包括门店重新选址成本、租金、门店设计装修成本等。

1、门店重新选址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直营门店经营场所系销售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且在相同区域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公司直营门店若因租赁场所消防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公司门店选址成本较低。

2、租金：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出租人的违约行为，承租人可以主张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如果出租房屋被行政处罚导致出租人无法出租

房屋的，承租人可以主张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减小公司的损失。因此若因租赁场所消防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新设门店的租金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小。

3、门店设计装修成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公司及直营门店所发生的装修成本原值为 261.64 万元，公司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 3 年进行摊销，上述装修费用每年摊销金额为 87.21 万元。

综上所述，如果因为租赁场所消防手续问题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公司直营门店搬迁的成本以门店设计装修成本为主，各年度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额不超过 90 万元，影响金额不重大。

关于部分门店未办理消防手续的主要应对措施：

1、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均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公司虽不是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义务主体，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积极要求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办理消防手续，进行整改规范。

因此，公司因经营场所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目前的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经营场所，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义务主体应为建设单位，公司非建设单位，无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公司无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义务。

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无需办理消防手续安全检查。对于公司购买的、正在租赁的但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房产，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不是该等房产的建设单位，因此不是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义务主体。对于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房产系其购买的房产，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该等房产的建设单位，因此亦不是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义务主体。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消防手续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经办律师（签字）：

金姗姗

樊春朋

